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唐德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2 版.—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9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重印精选;1)

ISBN 978-7-5109-1295-5

I. ①最… II. ①唐… ②最…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侵权行为—赔偿—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1035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唐德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17(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12 千字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2 版 2016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95-5

定 价 5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李 凡 俞宏武

撰稿人 郑学林 韩 玮 陈现杰

于小白 刘银春 宋春雨

重印说明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和有关立法精神，针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的统一规范，具有法律效力，是人民法院的裁判依据。为帮助司法实务工作者更好理解司法解释制定的背景、条文的涵义、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每部重要司法解释公布后，都会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工作、审判经验丰富的专家法官撰写该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等出版机构出版。自 2001 年首部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问世至今，人民法院出版社已出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逾 50 种。

十多年来，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图书以其内容的权威性、实用性而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实务部门读者的肯定和欢迎，成为法官准确执行司法解释、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工具，律师准确理解司法解释要旨、开展执业活动的重要指南，学界研究中国司法实务的重要资料，对其他司法工作者更好地理解并适用司法解释也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参考价值。“理解与适用”图书本身也已成为法律实务图书中的主流品种以及人民法院出版社的标志性品牌图书。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一些审判工作中常用的法律出台或修正，相关司法解释随之废止或修改，一些“理解与适用”图书品种不再具有现实指导意义；一些图书品种脱销多年，读者寻觅不易。为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现实需要，人民法院出版社从已出版的“理解与适用”图书中，精选出 18 种在实务中仍具学习和使用价值的图书品种，重印出版，以飨读者。具体品种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1 年第 1 版）；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释义与适用（2002 年第 1 版）；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条文精释及案例解析（2003 年第 1 版）；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2003 年第 1 版）；
7.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8.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9. 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4 年第 1 版）；
10. 最高人民法院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5 年第 1 版）；
11. 最高人民法院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5 年第 1 版）；

12.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6年第1版）；
13.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三）的理解与适用（2010年第1版）；
14. 最高人民法院仲裁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2007年第1版）；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侵权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07年第1版）；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理解与适用（2008年第1版）；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08年第1版）；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2009年第1版）。

本次重印仅对其中个别错字、漏字、错句修正，对于原版中的基本内容、作者观点和结构体例等方面基本保留原貌，并对原版中的法律法规部分做了适当删减。应当说明的是，部分重印图书中，引用的法律或司法解释有变化，如，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公布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部分条款因为与之相冲突，已经不再适用；又如，为了与2013年修改后重新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三个与之相关的公司法司法解释。本次重印对这些内容未逐处一一注明，请读者在使用本书时，以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准。

重印凡例

一、本书中所引用的下列法律已经修订或修正，请以修改后的法律为准

1.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已被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2.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已被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被2012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已被2000年7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二、本书中所引用的下列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已经废止

1. 196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肇事抚恤问题的批复》已被2012年8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

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废止。

2. 1991年9月22日《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已被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废止。

3. 2000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已被2015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十一批）的决定》废止。

序

唐德华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制裁侵权行为，确保实现司法公正而制定的一项重要司法解释。该司法解释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依法行使赔偿请求权的诉讼主体，以及确定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原则等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明确的“说法”。

对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曾经一度被认为是将人格权利商品化，是资产阶级利欲观和金钱拜物教思想的体现，理论上受到批判，立法上也不予确认。1987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为精神损害的物质赔偿开辟了通道，也使遭到禁锢的法学思想重新获得解放，实现了法学理论的拨乱反正。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实践，对保护公民（自然人）的人格权利，贯彻《民法通则》的立法精神作出了积极的努力。但由于立法规定比较原则，在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构成要件、赔偿标准等问题上，长

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现象，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社会各界对此反响强烈。为正确适用法律，实现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该项司法解释。

《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就是确认侵害他人人格权利等合法民事权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通过对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确认，给受害人以抚慰，同时最大限度地防止违法侵权行为的发生，引导社会努力形成一种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时代精神和良好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实现这一司法价值目标，《解释》从以下几个方面界定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第一，确认自然人人格权利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其中，不仅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具体人格权，而且包括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将对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从具体人格权发展到一般人格权，完善了对自然人人格权的司法保护体系；第二，对法律没有确认为民事权利的合法人格利益，如隐私，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予以侵害的，也构成侵权，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是社会基本的法制秩序和道德准则的抽象概括。确认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体现了“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统一；第三，确认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行为构成侵权的，死者近亲属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第四，确认对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遭受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时，物品所有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对与身份关系有关的监护权受到侵害，《解释》也作了相应规定。

《解释》的另一指导思想，是确认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因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侵权人赔偿精神

损害抚慰金。应当注意的是，金钱赔偿并不是给精神损害“明码标价”，两者之间不存在商品货币领域里等价交换的对应关系。金钱赔偿本质上是从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现代社会的一般价值观念出发，对精神损害的程度、后果和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以及道德上的可谴责性所作出的司法评价。因此，《解释》明确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应当考虑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精神损害的后果、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生活水平等各种因素，综合予以确定。

“法治”的基本精神和目标是要实现“良法之治”。司法则是实现“良法之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对法律与司法解释的正确理解和适用是实现“良法之治”的基本保障。为了帮助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理解《解释》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我们组织参加《解释》起草工作的部分同志，针对起草过程中涉及的不同理论观点，以及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结合《解释》的条文逐条加以阐释。释义所采取的原则，一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解释》的角度阐明条文的含义；二是“采他山之石以攻玉”，即通过对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判例以及理论学说的比较研究，从中汲取精华，为我所用，以达到开拓视野，增广见闻，提高理论水平的目的。同时，本书附录了各地人民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选萃，以便于读者结合实际案例生动活泼地理解和掌握相关条文的内容。本书编选附录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与相关批复文件，蒐集了国内外及有关地区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相关立法和司法文件资料，一卷在手，方便检索，读者定能从中获得开卷有益的欣快和便利。

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维护自然人的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是人民法院工作始终不渝的追求和永恒的价值目标。《解释》的公布施行，必将促进这一价值目标的实现。古人云：“积土成山，风雨兴焉”；“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执法之人”，“夫法之善也者，乃在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为泰山添一杯土，为法治建一篑功，为这一司法解释的适用者，加深理解、准确执行，乃是我们编写此书的初衷和心愿。是为序。

目录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谈精神损害

赔偿 001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起草说明 00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014

条文释义

第一条	019
第二条	034
第三条	037
第四条	041
第五条	045
第六条	048
第七条	049
第八条	055
第九条	058
第十条	062

第十一条	066
第十二条	076

典型案例

【侵害生命权案件】

钟婉祯等诉莆田县西天尾镇卫生院医疗事故损害赔 偿案	079
王中朝、樊竹梅诉浙江省001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人身 伤害赔偿案	087

【侵害健康权案件】

黄杰等诉龙岩市第一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094
王珺豪诉电子工业部四〇二医院医疗事故损害 赔偿案	100
于洋诉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人身损害赔偿案	105
李毅鑫诉夹江水工机械厂人身损害赔偿案	113
黎天乙诉俞胜捷、海门市实验小学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117
沈峥昱诉上海野生动物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 赔偿案	123
崔丽诉江苏省通州市公路管理站、范存林人身损害赔偿 纠纷案	126
陈游诉广州外语外贸大学、周江红人身损害 赔偿案	132
陈恩良、方明夫诉乐清市太平洋汽车出租有限公司道路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41

滕树廷诉河北省黄骅市城关镇搬运站交通事故损害

赔偿案 149

王文婷诉山西省运城地区妇幼保健院人身损害

赔偿案 153

李宁诉新野县人民医院、新野县卫生局人身损害

赔偿案 156

王雪花诉成都创伤骨科研究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第一人民医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159

王锡明、王伟、周洪阳诉赵建华、建昌县八家子镇八家子

村委会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166

【侵害荣誉权案件】

贾跃、张文素诉锦州市教育委员会侵害

荣誉权案 171

【侵害名誉权案件】

曾顺源诉张小林、湖南日报社、邵阳市广播电视台报社

侵害名誉权案 175

杜惠等诉幸福杂志社等侵害名誉权、肖像权案 179

【侵害人格尊严案件】

钱缘诉上海屈臣氏日用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路店侵害

名誉权案 186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侵害名誉权案 190

【侵害肖像权案件】

崔永元诉北京华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侵害肖像权、

名誉权案 193

【侵害姓名权案件】

龙宝珍诉王志金、王玉琴侵害姓名权、

名誉权案 201

【违反公序良俗侵害他人隐私案件】

杜俊明、赵秀英诉廉滨、陈巧芬侵犯

隐私权案 204

【违反公序良俗侵害其他人格利益案件】

沈国良诉李小菊侵权损害赔偿案 207

李建海诉上海百姓家庭装潢有限公司侵权损害

赔偿案 210

【侵害监护权案件】

王洪军、兰荣玲诉河北省沧州市中心医院侵犯

监护权案 214

【非法损害遗体、遗骨案件】

皮凤芝等诉李文彬、廊坊市安次区北史家务乡周

各庄村村民委员会赔偿案 218

石峰等诉开封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淮河医院

侵权案 223

【侵害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案件】

王青云诉唐山美洋达摄影有限公司赔偿特定物损失案 227

谷红英等六人诉百色市城乡建筑安装公司兰雀冲印部损害

赔偿案 230

苏勇诉刘旭郑赔偿案 234

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2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84年8月30日） 2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28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28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2年5月16日） 28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29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 29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002年4月4日) 2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依法保护的复函

(1989年4月12日) 3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

(1990年4月6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侵害名誉权案的
复函

(1989年12月12日) 3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胡秋生、娄良英等八人诉彭拜、漓江出版
社名誉权纠纷案的复函

(1995年1月9日) 3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
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 3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

名誉权案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

(1993年1月8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

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15日) 3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

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0年12月27日) 326

加强司法保护 维护人格尊严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谈精神损害赔偿

受到社会普遍关注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01年3月8日公布。主持起草该项司法解释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对此回答了有关问题。

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解释》的指导思想是什么？为什么要制定这样一个司法解释？

答：首先，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实现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和基本价值目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的颁布施行，我国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民主法制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公民的权利意识日益觉醒。近年来，在审判实践中发生了大量以维护公民自身合法权益为内容的民事案件，集中体现了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反映出我国社会正在向现代法治社会转型。社会的发展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顺应时代要求，加强对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工作的职责所在，也是公正司法的必然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如何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就是加强对民事权益司法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其次，以人为本，权利在民，是建立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去年十月召开的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规划了在新世纪建立我

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宏伟蓝图，也确立了我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维护和保障公民民事权利的司法价值目标。在新中国的法制建设历史上，《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民法通则》将人身权从其他民事权利中独立出来，单独作为一节，体现了经历过“文革”浩劫以后，中国人民痛定思痛，要依法维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决心和信念。确认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司法解释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对《民法通则》立法精神的贯彻实施。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裁判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可以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权人，引导社会努力形成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法制意识和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司法解释，是审判实践本身的需要。过去，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函复有关部门以及批复下级法院，肯定因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应对死者家属酌情给予抚恤或者经济补偿，既表示对死者负责，也是对死者家属精神上的安慰。可以认为这是审判实践中确认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最早先例。《民法通则》颁布以后，法学理论实现了拨乱反正，一度被视为“人格权利商品化”的精神损害赔偿也首次在立法上得到确认。但在审判实践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标准和赔偿数额的确定，长期存在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的现象，影响了司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社会各界对此反响强烈。为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司法公正，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该项司法解释。

问：按照《解释》的规定，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解释》作出规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对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作了原则规定，这是我们制定司法解释的

基本法律依据。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民事特别法对人格尊严权和人身自由权的规定，也给司法解释的制定提供了法律依据。除了以上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形以外，根据《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侵害他人合法的人格利益，也构成侵权。例如对隐私的侵害，就是属于对法律所保护的合法人格利益的侵害。过去的司法解释，将对隐私的侵害作为侵犯名誉权的一种类型，对隐私的保护不够充分。《解释》将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类型，对这类合法利益提供直接的司法保护，体现了现代社会法律道德化和道德法律化的历史发展趋势，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解释》关于赔偿范围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类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五条的规定，将对死者名誉的保护延伸到死者姓名、肖像、荣誉、隐私、遗体、遗骨。中国古代思想家认为，慎终追远，民德归厚。对逝去亲人的怀念和哀思，是生者精神利益的重要内容，其中所体现出的人性的光辉，有助于社会的团结和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因此，对死者人格的侵害，实际上是对其生存着的近亲属精神利益和人格尊严的直接侵害，对死者人格的保护，归根结底是为了保护生者的人格利益和尊严。

《解释》对监护权遭受侵害，以及因特定纪念物品遭受灭失毁损引起的精神损害，也规定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问：《婚姻法》目前正在修订过程当中，《婚姻法》（修正草案）第四十六条规定：“因一方重婚或即使不以夫妻名义但形成婚外同居关系、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据了解，这里规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主要是指精神损害赔偿。如果该条规定最后审议通过，《解释》对此没有规定，是否与《婚姻法》相冲突？

答：《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司法解释权，对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对法律有明确规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婚

姻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婚姻法》的修订一旦审议通过，人民法院将直接在审判实践中遵照执行，《解释》规定与否，对此不会发生影响。

问：因侵权造成他人精神损害，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答：《解释》第九条对此有明文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当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因此，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要正确引导当事人，尽量避免滥诉行为，避免无谓增加诉讼负担。

问：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当如何确定，有没有最高或者最低限额？

答：《解释》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仅是因侵权行为给受害人造成精神痛苦应支付的抚慰金，不包括侵权人应赔偿给受害人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关于赔偿数额的确定，《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结合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以及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综合予以确定。《解释》没有规定最高或者最低限额，因为案件千差万别，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也相差很大，而且社会还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因此，应该由法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需要强调指出的是，金钱赔偿并不是给精神损害“明码标价”，精神损害与金钱赔偿之间不存在商品货币领域中等价交换的对应关系。金钱赔偿实质上是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依法行使审判权，对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及其道德上的可谴责性，结合精神损害后果的严重程度作出的司法评价。因此，精神损害赔偿应当根据当地社会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考虑社会公众的认可程度，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明确，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确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其目的在于抚慰受害人，教育、惩罚侵

权行为人，在社会上倡导尊重他人人身权利，尊重他人人格尊严的现代法制意识和文明进步的良好道德风尚。盲目攀比，一味求高，结果将会事与愿违。

问：《解释》的公布施行，将会对审判实践产生重要的影响，应当如何评价其影响和作用？

答：《解释》是对《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的贯彻实施，也是对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社会生活是不断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审判实践也是不断发展的。《解释》只是人民法院在努力实现司法公正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即使旧的矛盾解决了，还会有很多新问题需要研究，需要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一步总结、探讨。但是，人民法院维护公民合法人身权益的职责不会改变，追求实现司法公正的价值目标不会改变，并将为此继续作出不懈的努力。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起草说明

近年来，当事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民事案件明显增加，但在审判实践中，对什么是精神损害、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谁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应当如何确定等等问题，长期理解不一致，适用法律不统一，影响了司法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导致对当事人利益的司法保护不够统一和均衡。为解决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提请审判委员会审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赔偿范围

哪些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在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论。按照侵权法的基本理论，因侵权致人损害的后果包括两种形态：“财产损害”与“非财产上损害”。前者指实际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后者指不具有财产上价值的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精神损害”。精神和肉体，是自然人人格的基本要素，也是自然人享有人格权益的生理和心理基础，由此决定了精神损害与自然人人格权益遭受侵害的不利益状态具有较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民事法律，一般都将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限定在以自然人的具体

人格权利为核心的相关民事权益中，其立法本意，一方面在防止过分加重加害人一方的负担，另一方面则充分体现了现代社会以人为本的基本价值观念。《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的原则规定，从维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基本价值目标出发，以下几个方面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作出界定：

(一) 关于人格权利。人格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前者表现为人的生命、身体和健康，后者表现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等，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固有的人格利益，当其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过去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限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几项具体人格权。《解释》第一条规定：“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从而完善了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司法保护体系。其中，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理论上称为“物质性人格权”，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其受到侵害往往伴随巨大的甚至是终身不可逆转的精神损害。《解释》的规定实现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精神性人格权”向“物质性人格权”的发展，是人格权司法保护的一个重要进步。需要说明的是，《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过去被解释为侵害生命健康权，实际上应当包括身体权。生命、健康、身体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中是同时并列受到保护的独立人格权利。实践中，如强制文身、强制抽血、偷剪发辫等，均属侵害他人身体权，即使对健康权作扩张解释也难以概括侵害身体权的各种类型。据此，《解释》在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增列“身体权”。其次，关于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作为民事权利首先规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鉴于其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保护具有普遍意义，《解释》将其扩展到普遍适用范围。值得特

别指出的是，“人格尊严权”在理论上被称为“一般人格权”，是人格权利一般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它具有补充法律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利立法不足的重要作用。《解释》的规定实现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是人格权司法保护的又一重大进步。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优先适用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而将一般人格权作为补充适用条款。

(二) 关于人格利益。民事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利的行为均直接确认其构成侵权，但对于合法利益遭受侵害，则往往是通过间接的方式给予司法保护。按照侵权法原理，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是行为具有违法性。判断行为是否违法，一个依据是该行为是否侵害了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但由于历史或其他原因，法律对有些合法利益没有规定为民事权利（如隐私），这些利益受到侵害，如何确认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侵权法理论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实践以及判例学说一般采取“违反公序良俗”作为判断依据。故《解释》参考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将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方法，将侵害隐私纳入违反公序良俗致人损害的侵权类型中予以规定，同时涵盖了不能归入第一款“权利侵害”类型中的侵害其他人格利益的案件类型。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已有实际运用公序良俗原则确认侵权行为违法性的案例，如在他人卧室墙上安装摄像机侵害隐私案等。现实生活中类似这样没有具体的权利侵害类型，但确属违反公序良俗的案例还会层出不穷，司法解释予以规定，为这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依据。鉴于我国法律没有“公序良俗”的提法，《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采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的提法，其规范功能与“公序良俗”原则基本是一致的。《解释》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构成侵权，将包括隐私在内的合法人格利益纳入直接的司法保护中，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同时对完善侵权法的结构体系和侵权案件的类型化也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关于特定的身份权利。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体系中，身份权利

通常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内涵特定的人格和精神利益。这种特定的人格和精神利益遭受侵害，同样属于“非财产上损害”。审判实践中，因身份权遭受侵害造成受害人精神痛苦之“非财产上损害”后果的，以监护权遭受侵害的情形较为典型和普遍。一种观点认为，监护系为被监护人的利益而设，因此监护只是一项职责而非权利。但在近亲属范围内，监护实际上兼有身份权利的性质。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的，可以认定为侵害他人监护权，监护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解释》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单纯的人格权利延伸到内涵特定人格和精神利益的特定身份权利，是对人格权司法保护的又一发展。

(四) 关于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按照传统的民法理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死者是不具有人格权的。但由于近亲属间特定的身份关系，自然人死亡以后，其人格要素对其仍然生存着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会发生影响，并构成生者精神利益的重要内容。因此，对死者人格的侵害，实际上是对其活着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近亲属精神利益和人格尊严的直接侵害，在侵权类型上，同样属于以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致人损害，损害后果表现为使死者配偶、父母、子女或者其他近亲属蒙受感情创伤、精神痛苦或者人格贬损。以往的司法解释仅就名誉权的延伸保护有过规定，《解释》则将其扩大到自然人的其他人格要素，包括姓名、肖像、荣誉、隐私以及死者的遗体、遗骨。其真正的目的，应是保护生者的人格尊严和精神利益。

(五) 关于与精神利益有关的特定财产权利的保护。精神损害赔偿原则上限于人格权和身份权受到侵害的情形，但并不排除在特殊情形下，财产权受到侵害时也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例如，一位在地震中失去双亲的孤儿，将父母生前唯一的一张遗照送到照相馆翻拍时被照相馆丢失，因业主只同意退赔洗印费，受害人向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法院判决予以支持。类此情形，多有发生。但审判实践中对其构成要件应从严掌握。首先，侵害的客体应当是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纪念物品，

其本身负载重大感情价值且具有人格象征意义；其次，该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毁损，其损失具有不可逆转的性质。不具备以上构成要件的，仍应当按照损害赔偿法的一般原理，赔偿受害人的实际财产损失。此外，《解释》第四条涉及违约与侵权的竞合，鉴于违约责任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因此本条强调，必须是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起诉，才能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为防止滥用诉权，如以宠物被伤害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本条加上“具有人格象征意义”作为限制。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违约损害赔偿，国外有因违反合同而被法院判决赔偿精神损害的若干判例，但一般限于以提供安宁的享受或解除痛苦和烦恼等期待精神利益为目的的合同，如旅游度假服务合同、摄影录像服务合同等。国内对美容整形服务合同未能达到预期目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洗印照片被丢失的，也有判决违约方赔偿精神损害的若干判例。《解释》未采纳违反合同也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观点，而将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制在上述侵权案件类型中。

二、关于诉讼主体

关于主体方面的规定，主要涉及以下两个问题：（一）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的，由死者配偶、父母和子女享有请求权；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其他近亲属享有请求权。（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等民事权益遭受侵害为由要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按照大陆法系传统的民法理论，侵权损害赔偿只赔偿直接受害人，对间接受害人一般不予赔偿。因为间接受害人的范围往往难以预料，也难以确定。如果一律给予赔偿，无疑会加重侵权人一方的负担，在利益衡量上显失公平。但有若干例外情形，对间接受害人给予赔偿符合社会正义观念。受害人死亡，即属于公认的例外情形之一。在此情形下，各国一般都确认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有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鉴于中国的国情，我们认为应当将享有请求权的范围适当扩大。一种意见是

扩大到与受害人形成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的近亲属，但以受害人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情形为限。另一种意见则主张取消形成赡养、扶养和抚养关系这一限制性条件。《解释》最终采取了后一种意见。其基本理由是，对于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的，不仅配偶、父母和子女有权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而且在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情况下，其他近亲属也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对比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的情形，两者孰重孰轻，应不难判断。

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是否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与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功能和性质的确认有关。精神损害赔偿是对“非财产上损害”的赔偿。“非财产上损害”在传统民法理论中一般被定义为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民事主体仅在社会功能上与自然人相似，但其不具有精神感受力，无精神痛苦之可言，因此，其人格权利遭受侵害时，不具备精神损害后果这一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另一方面，对自然人的精神损害给予司法救济，与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密切相关，把包含有“人权”内涵的自然人的人格权利与作为社会组织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格权利等量齐观，混为一谈，是不适当的，后者实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法人人格遭受损害，赔礼道歉即足以恢复其名誉，无需给予金钱赔偿。鉴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着重在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和对人格尊严的维护，对精神损害赔偿的泛化有违其制度设计的初衷，《解释》确认只有公民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

三、关于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与赔偿数额的确定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与财产损害赔偿责任，两者同属侵权损害赔偿，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成立也应具备以下要件：1. 有损害后果，即因人格权益等有关民事权益遭受侵害，造成受害人“非财产上损害”——包括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2. 有违法侵害自然人人格和身份权益的侵权事实。违法性的判断标准，一是直接侵害法定权利，二是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的方式侵害合法的人格利益；3. 侵权事

实和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4. 侵权人主观上有故意或者过失，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说明的是，具备以上构成要件，侵权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但对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根据受害人的请求，可以判令侵权人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其指导思想在于，精神损害赔偿只是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而责任承担方式与责任的大小存在一定的均衡性。金钱赔偿属于较严重的责任承担方式，自然只有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害后果时，主张金钱赔偿才属损害与责任相当。这符合平均的正义的司法理念，有利于防止滥诉，节约诉讼成本。对于何种情形属于“未造成严重后果”，何种情形才构成“后果严重”，属于具体个案中的事实判断问题，应结合案件具体情节认定。

精神损害是一种无形损害，本质上不可计量。但从国家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社会的一般价值观念出发，可以从司法裁判的角度对精神损害的程度、后果和加害行为的可归责性及其道德上的可谴责性作出主观评价，即由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具体案件的赔偿数额。为了尽量减少或降低自由裁量的主观性和任意性，《解释》第八条和第十条规定了若干原则。第八条规定的意义已如上述，是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只是承担精神损害民事责任的一种方式，只有当侵权人承担其他形式的民事责任不足以弥补受害人精神损害的情况下，方可考虑采取金钱赔偿的方式。《解释》第十条对确定抚慰金时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作了原则规定。其中，比较容易引起争议的是第（五）项“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一种观点认为，侵权责任的承担是为了填补损害，只能由损害的大小来决定责任的大小。考虑侵权人的经济能力，有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钱多赔，也会导致受害人获得不当利益。此种观点，未综合考虑精神损害赔偿的抚慰功能、惩罚功能和调整功能，而单纯就填补损害功能立论，所以不能区分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损害赔偿的不同作用，《解释》未予采取。从平均的正义向分配的正义的发展，是现代社会

会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一个带有趋势性的重要现象。精神损害赔偿基于其特殊的调整功能和惩罚功能，在填补损害的前提下考虑加害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体现了这种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基于同样的理由，对赔偿数额的确定还应考虑受诉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不应盲目攀比。鉴于我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所固有的地区不平衡性，《解释》对赔偿的具体标准未作规定。实践中，已经有一些地方立法机关和高级人民法院对精神损害赔偿数额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与《解释》的指导思想没有原则冲突。

四、关于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相互协调

《解释》第九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一）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三）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该条规定是为了与现行的有关民事特别法和行政法规等相协调。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致人残疾的，应当支付“残疾赔偿金”，致人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其性质均属《解释》规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此外，《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也有同样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死亡补偿费”，与“死亡赔偿金”名称不同，但具有同一性质，属于精神损害抚慰金。需要指出的是，《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残疾人生活补助费”以及《产品质量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残疾人生活补助费”属于对受害人财产损失的赔偿，不属精神损害抚慰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7号

(200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61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三条 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一) 以侮辱、诽谤、贬损、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姓名、肖像、名誉、荣誉；

(二) 非法披露、利用死者隐私，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死者隐私；

(三) 非法利用、损害遗体、遗骨，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侵害遗体、遗骨。

第四条 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者毁损，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九条 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

(一) 致人残疾的，为残疾赔偿金；

- (二) 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
- (三) 其他损害情形的精神抚慰金。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 (一) 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 (三)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 (四) 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 (五) 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 (六) 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条文释义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精神损害赔偿范围的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一是指主体范围，即何种类型的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其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二是指客体范围，即何种性质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要明确这一问题，首先应当明确什么是精神损害。

一、概念与范围。按照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的民法理论，因侵权致人损害，其损害后果可以区分为两种形态：即“财产上损害”和“非财产上损害”。“财产上损害”是指一切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所受损失，包括现有实际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其基本特征是损害具有财产上的价值，可以用金钱加以计算。“非财产上损害”相对于财产上损害而言，是指没有直接的财产内容或者不具有财产上价值的损害。其损害本身不能用金钱加以计算。广义说认为，在此意义上，凡属“财产损害”以外的其他一切形态的损害、包括生理、心理以及超出生理、心理范围的抽象精神利益损害，都是“非财产上损害”，不以民事主体是否具有生物形态的存在和精神感受力为前提。因此，无论自然人，法人，其民事

权益遭受侵害时都会发生“非财产上损害”。狭义的观点认为，“非财产上损害”作为具体的损害结果，首先是指精神痛苦，忧虑、绝望、怨愤、失意、悲伤、缺乏生趣等均为其表现形态；其次还包括肉体痛苦。“名誉遭受侵害者，被害人多仅生精神上之痛苦，但身体被侵害者，依其情形，亦会产生肉体之痛苦。精神与肉体，均系不具有财产上价值，其所受之痛苦，应同属非财产上损害。”由于精神和肉体，是自然人人格的基本要素，也是自然人享有人格权益的生理和心理基础，因此，狭义说将“非财产上损害”限于自然人人格权益遭受侵害导致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的情形，并依社会一般观念称之为“精神损害”。

我们认为，从概念本身的逻辑含义来看，“非财产上损害”应从广义加以理解，其表现形态有两个方面：（一）以生理、心理的可感受性为前提和基础的具体形态的精神损害，包括积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即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包括消极意义上的精神损害即自然人的知觉丧失与心神丧失，如因身体遭受侵害成为植物人、脑瘫病人，因侵权行为使精神遭受刺激，成为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等。（二）不以生理、心理的可感受性为前提的抽象形态的精神损害，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誉贬损等，即抽象意义的精神利益损害。但从损害赔偿的价值理念出发，对“非财产上损害”的金钱赔偿，即通常所说的“精神损害赔偿”，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立法和判例通常采取狭义说。《解释》也从限定主义的立场出发，采取狭义说，在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上以自然人为限；但在“精神损害”概念的外延上则修正了传统的狭义说，认定自然人的精神损害包括积极的精神损害即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也包括消极的精神损害即知觉丧失与心神丧失。

将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限定为自然人，其理由是：

第一，民法对损害的救济，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不能恢复原状或者恢复原状有明显困难时，才考虑以金钱赔偿填补损害。就自然人而言，其“非财产上损害”表现为积极意义上的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以及消极意义上的知觉丧失和心神丧失，对前者可采取停止侵害、恢复名誉、

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方式弥补损害，在采取这些方式仍不足以弥补受害人所受损害的情况下，则以金钱赔偿的方式抚慰受害人，以填补损害；对消极意义的精神损害，依其情形只能以金钱赔偿作为救济，无适用赔礼道歉等救济方式之余地。就法人而言，其“非财产上损害”既不表现为有形和无形的财产损失，也不表现为可以感受的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作为纯粹的抽象精神利益损害，在损害赔偿的利益衡量范围内，不具有斟酌价值，即不能主张以金钱赔偿；但不妨碍受害人就其非财产上损害，向侵权人主张其他形式的责任承担，如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这也符合民法救济以“填补损害”为其基本功能的价值理念。

第二，对“非财产上损害”给予金钱赔偿，在填补损害的功能以外，还具有对加害行为的惩罚功能，对当事人利益的调整功能等，已经超出了民法救济以实现“平均的正义”为目标的价值功能。由此决定了精神损害赔偿的制度设计在立法上具有限定主义的特征。《德国民法典》第 253 条规定，损害为非物质上的损害时，仅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形下，始得要求以金钱赔偿损害。《德国民法典》第 847 条将赔偿范围限定在因身体、健康和人身自由等受到侵害的情形，即限定在主体为自然人，客体为明确列举的几项具体人格权受到侵害的情形。《瑞士民法典》第 28 条也规定，自然人人格权受到侵害，仅于法律就其事项有特别规定时，始得请求给付慰抚金。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18 条规定，人格权受侵害时，得请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时，得请求防止之。前项情形，以法律有特别规定者为限，得请求损害赔偿或慰抚金。第 194 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第 195 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自由、信用、隐私、贞操，或不法侵害其它人格法益而情节重大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前二项规定，于不法侵害他人基于父、母、子、女及配偶关系之身份法益而情节重大者，准用之。参照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判例所确立的观点：“公司系依法组织之法人，其名誉遭受侵害，无精神上痛苦

之可言，登报道歉已足回复其名誉，自无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精神慰藉之余地”（台湾地区“最高法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二八零六号），可见台湾地区立法也采取和德国及瑞士同样的立场。

第三，限定主义立法将“非财产上损害”的赔偿范围在主体上限于自然人，在客体上限于人格权益和身份权益，体现了现代社会以人为本的基本价值观念。“人格尊严及人格价值的保护，在现代个人自觉意识浓厚、工艺技术进步、大众传播发达的社会，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精神损害赔偿限于自然人的人格和身份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体现了在个人人格普遍受到重视和尊重的时代，从民法的角度对时代思潮所作出的回应。把包含有“人权”内涵的自然人的人格权利与主要是作为商法上具有商业标识和商誉性质的法人等社会组织的人格权利等量齐观，混为一谈，衡之事理，诚非适当；后者实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从损害赔偿的角度来看，企业法人人格所受损害本质上是财产上的损害，如其商业信誉丧失本质上即表现为现有财产的减少和可得利益的丧失，相应地，其损害赔偿救济也只能是财产损害赔偿中的所受损失和所失利益的赔偿；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法人虽与营利性的企业法人有所不同，但在不具备精神感受力方面并无本质区别。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各国通常是将法人人格权纳入对无形财产权的保护范畴或由竞争法间接予以调整，立法上虽承认其“非财产上损害”的救济，但并不认可其具有非财产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6月15日通过的《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十条第二款，对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赔偿损失”明确区分为“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并确认只有公民享有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这种区分所体现的司法价值取向，符合当今世界和社会一般的主流价值取向，具有妥当性，《解释》采取这一立场。当然，也有意见认为侵权案件中要证明可得利益损失十分困难，赋予法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可避免因举证不能导致当事人之间利益失衡，也能充分体现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调整功能。这种考虑有其合理性，可以通过今后的立法政策来作出最终抉择。

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客体范围，是审判实践中争议的焦点，也是《解释》意图加以明确的重点。从立法政策的角度来看，大陆法系各国对此有两种立法模式：其一是限定主义的立法，明确规定“非财产上损害”以法律规定者为限，可以请求金钱赔偿，前述德国民法典第253条、第847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8条、第195条第1款，意大利民法典第2059条以及瑞士民法典第28条等均有类似规定。其二是非限定主义的立法，即在立法上对财产损害和非财产上损害不作区分，或虽作区分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不作特别的限制性规定，而是一般规定因过错致人损害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法国、日本采取这种立法模式（见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第1383条，日本民法典第710条）。如果作文义解释，就意味着无论是人身权还是财产权受到侵害，凡能证明因为此种侵害遭受非财产上损害的，都可以请求赔偿其损害。从理论上来说，“任何权益遭受侵害，无论其为财产权或非财产权，依其情形，可发生财产上损害及非财产上损害。……侵害财产权（例如传家名画）者，依其情形，亦得发生非财产上损害（被害人精神痛苦）；侵害非财产权（例如名誉）者，依其情形，亦得发生财产上损害（收入减少）”。但前已述及，由于精神损害与自然人人格遭受侵害的不利益状态具有较为直接和密切的联系，加之从损害赔偿的价值理念及维护人格尊严的立法价值取向出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民事法律，一般都将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限定在自然人的人身权益直接遭受侵害的情形，对财产权益受到侵害发生的精神损害，原则上不得主张损害赔偿救济。即使采取非限定主义立法模式的国家，其判例和学说也主张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加以限制。因为财产权益受到侵害发生的精神损害，属于间接损害，民法理论一般认为，间接损害的发生，其后果往往难以预料，其范围通常也难以确定，如果一律给予赔偿，将会漫无边际。立法和判例上限制赔偿，一方面在防止过分加重当事人一方的负担，另一方面则充分体现了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对个人人权的普遍尊重和维护。非限定主义立法外延过宽，容易造成滥诉，并且会从根本上动摇损害赔偿制度的基本价值理念，为我国立法所不取。

《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等有关民事立法的原则规定，从维护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基本价值目标出发，也将精神损害赔偿的客体范围限制在以自然人的人格权益为核心的相关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解释》第一条至第四条对此予以规定。

二、侵权类型之一——“权利侵害”类型。第一条包括两款，涉及侵权行为的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理论上称之为“权利侵害”的类型，明确列举我国法律规定的各项具体人格权利，并引入“一般人格权”条款，确认自然人的人格权利遭受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人格是指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和价值。人格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其自然属性表现为生命、身体和健康，其社会属性表现为名誉、荣誉、姓名、肖像、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等等，是与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固有的人格利益，当其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时，就是人格权。在过去的审判实践中，对精神损害的赔偿范围限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几项具体人格权。《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第五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原則精神，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完善了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司法保护体系。以下分别述之：

(一)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理论上称为“物质性人格权”，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精神性人格权”赖以存在的前提和物质基础。生命权，就是自然人的生命不被非法剥夺、生命安全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身体权是指自主支配身体组织器官及其安全完整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健康权，是指保持生理、心理机能的完全及其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生命是自然人个体的生物存在方式，生命、身体是最基本的人格要素，生命、身体、健康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最基本的人格利益。《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

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实践中对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所列损害赔偿“费用”是否包含精神损害抚慰金一直存在争议。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对因身体遭受侵害造成死亡和残疾的，规定有“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或“死亡补偿费”等，此种金钱赔偿具有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性质，解释上认为这是对《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损害赔偿从概念的内涵上予以价值补充，使其外延包含了财产损害赔偿和非财产上损害赔偿的内容。鉴于其适用范围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侵权行为类型，且限于造成残疾和死亡的损害后果的情形，其保护不够充分和完善，《解释》依据《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扩张其适用范围。《解释》的规定实现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精神性人格权”向“物质性人格权”的发展，是人格权司法保护的一个重要进步。

实践中另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是对身体权与健康权应当如何来界定？过去认为《民法通则》第九十八条只规定了生命健康权，身体被解释为生命健康权的客体。但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立法中，身体与健康是同时并列受到保护的独立人格权利。一般认为，所谓身体，系指肉体之组织，所谓健康，系指生理机能而言，两者应有区别。实践中，如强制文身、强制抽血、偷剪发辫、致人肢体残疾，乃至美容手术致人不美反丑等，应属侵害他人身体权；如同时造成生理机能损害的，则可能同时构成侵害他人健康权。两者存在交叉，因此日本民法第七百一十条以身体包括健康；我国审判实践中则倾向于对健康权作扩张解释，以涵盖身体权乃至其他没有具体归类范畴的精神权益遭受侵害的情形（即所谓心理健康权）。鉴于即使对健康权作扩张解释也难以概括侵害身体权的各种类型，《解释》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在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增列“身体权”。

（二）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理论上通常称之为“精神性人格权”。姓名权、肖像权是自然人自主支配和使用其姓名、肖像，并

要求他人予以尊重的权利。名誉权是自然人就其才具、品行等人格价值获得社会公正评价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关于荣誉权，其性质历来存在人格权与身份权之争。主张其为人格权的，认为荣誉权是名誉权的一种特殊形态，是国家给予之荣典。《解释》对此不作争论，仍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予以列举。实践中，对上述精神性人格权的侵害行为，客观上往往和一定的财产利益或者机会利益联系在一起，成为侵权人牟取利益的手段。因此，侵权人获利情况，成为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斟酌因素，《解释》第十条对此予以规定。

（三）人身自由权和人格尊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这是人身自由权作为一项人格权利的宪法渊源。人身自由权作为民事权利首先规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鉴于人身自由权受到《宪法》、《刑法》等公法的保护，在民事活动中也是一项基本的人格权利，《解释》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扩张其适用范围。人身自由权的基本含义，是指自然人的活动不受非法干涉、拘束或者妨碍的权利。它包括身体自由和意志自由两个方面的内容，也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一般人格利益，因此，理论上有认为人身自由权属于一般人格权。侵害身体自由的情形，在消费者保护领域中主要表现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如强行扣留，并非法搜身等，但应注意其与民法上的自助行为相区别。一般情形下，侵害人身自由权通常和犯罪行为有关，如非法拘禁、绑架、拐卖以及与性犯罪相联系的藏匿等，其行为本身也构成民事侵权。此外，学说上认为诬告他人致受冤狱，妨碍公路通行，妨碍相邻关系通行权等，均属侵害身体自由权，审判实践中对此尚需进一步研究。侵害意思自由的情形，一般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9条设有规定，盗用、假冒他人名义，以函、电等方式进行欺骗或者愚弄他人，并使其财产、名誉受到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有关国家的判例和学说，对此也予以肯定。

关于人格尊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表明我国宪法保护人格尊严权。人格尊严是人格权利一般价值的集中体现，因此人格尊严权本质上应是一般人格权。《民法通则》对一般人格权未作规定，而将人格尊严具体化为名誉权的权利内涵。《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从一般人格权是具体人格权的权利渊源的意义上来理解，该条规定有其合理性，但其限制了人格尊严作为一般人格权客体的功能发挥，泛化了名誉权作为一项具体人格权的权利内涵。随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颁布施行，人格尊严权作为一般人格权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得以确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其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但在审判实践中，对人格尊严权的保护是人民法院通过宪法民法化的方法在判例中确认的。上海一位女大学生诉屈臣氏公司非法搜身精神损害赔偿一案，就是这样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德国历史上，也是通过直接援引宪法规定补充法律漏洞的宪法私法化方法，在判例中确立了对“名誉权”和一般人格权的司法保护，学说对此给予肯定。鉴于一般人格权对自然人人格权利的保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贯彻宪法保护一般人格权的原则精神，《解释》引入“一般人格权”条款，并依据其宪法渊源表述为“人格尊严权”，将其扩展到民事活动的普遍适用范围。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人格尊严权”作为“一般人格权”条款，它具有补充法律规定的具体人格权利立法不足的重要作用。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优先适用具体人格权的规定，而将“人格尊严权”作为补充适用条款。《解释》的规定实现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从“具体人格权”到“一般人格权”的发展，是人格权司法保护的又一重大进步。

三、侵权类型之二——“公序良俗违反”类型。《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理论上称之为“公序良俗违反”，是侵权法结构体系中一个重要的侵权类型。根据该款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

益构成侵权，受害人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

《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民事权益”包括权利和利益。在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对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利的行为均直接确认其构成侵权，但对于合法利益遭受侵害，则往往是通过间接的方式给予司法保护。对隐私的司法保护就具有代表性。隐私在我国现行民事法律中尚未被直接规定为一项民事权利，而是由相关司法解释将隐私作为公民（自然人）名誉权的一个内容予以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之七“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就是一种间接保护。既然给予司法保护，说明隐私作为一项人格利益具有合法性。为什么不能提供直接的保护呢？主要是由于存在理论上的障碍和法律基础上的障碍。

传统的侵权法理论认为，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利益，但其与尚未被实定法确认为权利的利益不同：权利受法律保护，可以排除任何形式的侵犯，利益一旦成为权利的内容，权利人可以要求所有的人、特定的人以及一部分人不得做损害利益的行为；而利益系指任何人类欲望的客体，它可能是正当的，也可能是不正当的，利益并不必然受法律保护。只有在侵害利益的同时，也侵犯了法律权利，利益才可能受到法律的保护，获得侵权法上的救济。审判实践实际上是贯彻这一理论的。

从法律基础的角度来看，隐私要获得法律保护，必须是侵害隐私的行为具备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按照侵权法原理，行为的违法性是判断侵权行为成立与否的第一构成要件，只有具备违法性要件，才考虑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加害人是否具有主观的可归责性。而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其基本的判断依据就是：加害行为所直接侵害

的客体，是否属于法律所保护的合法民事权利。不具备违法性要件，就不能成立侵权行为，受害人就没有请求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间接保护借助名誉侵权的法律构成，为隐私的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但名誉与隐私内涵并不相同，名誉权在外延上也不能涵盖隐私权的全部内容。我国《宪法》规定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民事诉讼法》则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均表明我国法律保护隐私，隐私作为人格利益具有正当性、合法性。但公法的保护不能取代私法的保护，只有将隐私纳入民法保护之中，其法律保护才是完整的。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权利是生成的、发展的，还是静止的、僵化的？显然，任何权利都是历史地生成的。“侵权法的整个历史显示一个倾向，那些被认为值得法律保护的利益，在此前，往往没有受到任何保护。它也表明这样的可能性，即现在没有受到保护的利益以后会受到保护，现在没有受到完善保护的，以后会受到全面的保护。”但权利的生成并非是立法者的“顿悟”，而往往是通过司法判例来发展的。这就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如何为这种权利的生成和发展提供适当的法律基础？这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民事立法中，实际上已经有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即将侵权行为类型化的方法，或称之为侵权行为法之体系构成。

所谓侵权行为法之体系构成，源自《德国民法典》的规定。《德国民法典》第 823 条规定：

“【损害赔偿义务】：(1) 因故意或者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民生命、身体、健康、自由、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者，对他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害负赔偿义务。

(2) 违反以保护他人为目的的法律者，负相同的义务。如果根据法律的内容并无过失也可能违反此种法律的，仅在有过失的情况下，始负赔偿义务。”

第 826 条规定：“【违反善良风俗的故意损害】以违反善良风俗的方式故意对他人施加损害的人，对他人负有损害赔偿的义务。”

上述规定构成了侵权法体系的三个结构层次，学说上也称之为侵权

构成的三种类型：第一、权利侵害类型；第二，义务违反类型；第三，利益侵害类型；三种类型分别具有三种不同的法律构成要件，为损害赔偿诉讼提供了完备的法律基础。其中第三种类型，在法律构成上称之为“公序良俗违反”，是指对利益的侵害违反公序良俗，其行为就具有违法性。即在“权利侵害”之外，为加害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提供了另一个判断标准，即是否违反公序良俗。这样，不仅直接侵害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的行为具有违法性，可以构成侵权；对由于历史或者其他原因，尚未被法律确认为民事权利的正当利益，如果故意以违反公序良俗的方式加以侵害，则此种侵害行为也会被确认为具有违法性，可能构成民事侵权行为。这就为某些特定利益的司法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也为权利的生成提供了法律机制——在此意义上，权利表现为一种积极的利益，利益则成为消极的权利。由于侵权法结构体系所具有的特殊功能，“民法得以应付剧烈变动的社会现实，民法在司法实践中得以成长”，学者因此而称道，“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生长点。”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系仿效《德国民法典》。2000年4月26日最新修订的台湾地区“民法典”，与《德国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行为法之体系构成完全一致。台湾现行民法第184条规定：

“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

违反保护他人之法律，致生损害于他人者，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其行为无过失者，不在此限。”

《瑞士债务法》的规定与上述民法典规定也相类似。《瑞士债务法》第41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者，应负损害赔偿义务，故意以违背善良风俗之方法，加损害于他人者，亦同。”

《日本民法典》第七百零九条【侵权行为的要件】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时，负因此而产生损害的赔偿责任”，对侵权行为采取“权利侵害”的要件构成；但在实践中，却通过判例确认了“公序良俗违反”的要件构成，对法律没有确认为民事权利的正当利益给予司法保护。

正是基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以及判例和学说，《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将侵害隐私纳入违反公序良俗致人损害的侵权类型中予以规定，同时涵盖了不能归入第一款“权利侵害”类型中的侵害其他人格利益的案件类型，从而确立了我国侵权行为体系构成中的“公序良俗违反”类型。应当说明的问题是，《解释》的规定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我们认为，按照民法解释学中的比较法解释方法和体系解释方法来分析，可以肯定《解释》的规定是有法律依据的。

《德国民法典》第 138 条规定，违反善良风俗的法律行为，无效；第 826 条则规定，违反善良风俗致人损害，应负赔偿责任。善良风俗作为一项民法基本原则，同时规范法律行为和侵权行为，体系严谨，合乎逻辑。

与《德国民法典》结构一致的有《瑞士债务法》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瑞士债务法》第 19 条第 2 款及第 20 条规定，法律行为有背于善良风俗者无效；第 41 条则规定，违反善良风俗致人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 72 条亦规定，法律行为，有背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无效；第 184 条第一款则规定违反公序良俗致人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法国民法典》第 1133 条规定，如原因为法律所禁止，或原因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时，此种原因为不法的原因。第 1131 条规定，“基于……不法原因的债，不发生任何效力。”——系属对法律行为的规范。第 1382 条规定，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行为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任何行为”在解释上包括违反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的行为。因此，在法国民法中，公序良俗原则也同时规范法律行为和侵权行为。

《日本民法典》第九十条【公序良俗】规定，以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事项为标的的法律行为，为无效。立法上对侵权行为的“公序良俗违反”类型虽未作规定，但其司法判例予以承认。

综上所述，公序良俗原则在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民事立法和司法判例中，都是作为一项民法基本原则，同时规范法律行为和侵权行为。即使

立法上仅在法律行为的效力部分明确规定公序良俗原则，在侵权行为部分未作明确规定或未作规定的，在解释适用上也认为该原则同时规范侵权行为。

从比较法的观点看，我国《民法通则》第七条关于“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规定，与上述有关国家和地区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规范功能一致。《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的规定就体现了这一功能。解释上认为，“公共利益”相当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相当于“善良风俗”。《民法通则》仅就公序良俗原则对法律行为的规范功能作出规定，没有直接体现其对侵权行为的规范功能，但从比较法的角度对《民法通则》第七条规定作体系解释，则其当然具有对侵权行为的规范功能。《解释》对此予以揭示，应属对《民法通则》立法精神合乎逻辑的贯彻和引伸。

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已有实际运用公序良俗原则确认侵权行为违法性的案例。如在他人卧室墙上安装监视器窥探他人隐私的侵害隐私案，在他人新房设置灵堂侵权案等。现实生活中类似这样没有具体的权利侵害类型，但确属违反公序良俗的案例还会层出不穷，司法解释予以规定，对这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依据。《解释》明确规定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人格利益构成侵权，将包括隐私在内的合法人格利益纳入直接的司法保护中，完善了对人格权益提供司法保护的法律基础，同时对完善侵权法的结构体系和侵权案件的类型化也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在适用该条规定的时候，还会发生如下的问题：第一，什么是公序良俗原则？什么样的行为可以认定其违反公序良俗，构成侵权行为？第二，“其他人格利益”是指何种类型的人格利益？如何确认其具有正当性或者合法性，从而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司法保护？

“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是社会基本的法制秩序和道德准则的抽象概括。学说上认为其性质是一般条款，没有可能的文义，

只是为法官指出了一个方向，要他朝着这个方向去进行裁判，因此，该原则包含了法官自由裁量的因素，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属于国家一般利益及社会一般道德准则，毫无疑问，为正当的重大事由。”“鉴于立法者不可能就损害国家一般利益和违反社会一般道德准则的行为作出具体的禁止规定，因而通过规定公序良俗这样的一般条款，授权法官针对具体案件进行价值补充，以求获得判决的社会妥当性。”我国《民法通则》使用“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表述，作为法律概念虽不够规范，“且不能涵括一切公序良俗违反类型”，但较为通俗地揭示了该原则所指引的价值方向。鉴于公序良俗原则的基本功能在于弥补法律强行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之不足，因此其适用应从严掌握。例如有关国家和地区的立法对“公序良俗违反”构成侵权，都以行为人主观故意为要件，《解释》在适用中对此也应作同一解释，防止滥用。

对“其他人格利益”的确认是与对“公序良俗违反”的类型化直接结合在一起的。“其他人格利益”，应当是在社会基本的法制秩序和道德观念上认为是正当的利益。审判实践中的一些成功判例，可资借鉴，如本书附录山西太原发生的私设监视器侵害隐私案，上海发生的装修工在新房内自缢身亡案等，均具有典型意义，应当通过判例的积累，逐步归纳成为类型。理论上已有学者提出了“公序良俗违反行为”的类型，但其主要针对市场交易中的法律行为，而非针对侵权行为。其中，“违反性道德的行为类型”“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类型”等，具有启发性，可以借鉴为侵权行为中的“公序良俗违反”行为类型。

第二条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特定的身份权利受到侵害，可以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规定。

民法理论上认为，民事权利可以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两个基本范畴。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身份权，是以一定身份关系为基础所具有的权利。理论上认为，身份权的实质在于对人的支配，因此，凡是不以对人的支配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即使是基于身份关系所产生的权利，也不属于身份权。据此，法定继承权，夫妻或者父母子女之间的扶养请求权，虽以身份关系为前提，但其内容非属对人的支配，均不属于身份权。根据这一理论，存在较大争议的荣誉权，也不属于身份权，因其本质亦非属对人的支配。荣誉权的客体本身，是国家或社会权威机构，对民事主体的人格所具有的社会价值给予的褒扬或者荣典。《解释》遵从惯例，仍将“荣誉权”视为人格权。

现代社会，人格独立、自由、平等已成为社会基本的法律价值理念，以对人的支配和约束为内容的身份权，例如传统亲属法中的夫权、家长权等都不再为法律所认可。但在亲属法的范畴内，为保护亲属关系利益，法律仍然承认一定范围内基于亲属相对关系的身份权，但法律保护的重心已从对人的支配权利的保护发展演变为对特定身份关系利益（包括财产利益和人格利益）的保护。其中最具有重要性的，就是基于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内涵特定的人格和精神利益的亲权以及近亲属范围内的亲属权。